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6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期：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麥靖宇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GBS, JP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李佩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鄭鍾偉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議程第V項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林雅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34/15-16號 —— 2015年11月17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1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ITB CR 104/53/1 —— 有關《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第2號)規例》及《〈201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390/15-16(01)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在2015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的財政狀況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36/15-1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 CB(1)436/15-1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6年2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進一步開放的進展；及

(b) 促進外來投資。

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436/15-16(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6年施政報告
——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工商及旅
遊科的政策措施"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6/15-16(04)——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6年施政報告
——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有關內地
與台灣事務的政
策措施" 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436/15-16(05)——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6年施政報告
—— 創新及科技
局的政策措施"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55/15-16(01)——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局長的發言稿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
上提交，其後於2016年
1月20日發出)

立法會 CB(1)455/15-16(02)——政制及內地事務
局局長的發言稿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
上提交，其後於2016年
1月20日發出)

立法會 CB(1)455/15-16(03)——創新及科技局局
長的發言稿)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
上提交，其後於2016年
1月20日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6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相關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6/15-16(03)號文件)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CB(1)455/15-16(01)號文件)。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接着應主席邀請，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6年施政報告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與內地及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相關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6/15-16(04)號文件)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CB(1)455/15-16(02)號文件)。
6. 最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6年施政報告中創新及科技局有關促進創新及科技的政策措施。相關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6/15-16(05)號文件)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CB(1)455/15-16(03)號文件)。

討論

把握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下稱"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

7. 林健鋒議員要求當局闡述撥款2億元，以支持香港的專業服務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境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進行交流、推廣和合作的建議詳情，包括將會涉及的活動類別及擬議撥款將於何時終止。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新興經濟體系對高端專業服務的需求越見殷切，因此香港的專業服務業會受惠於一帶一路建設。政府當局已準備於未來數月諮詢相關業界，了解他們在把握一帶一路地區潛在商機方面的需要，並會就擬議撥款制訂相應的落實細節。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由"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組成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亦為合資格的香港企業和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以協助各行業的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從而促進企業在內地的業務發展。

10. 鑒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數目超過60個，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在該區的網絡，以助香港商界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商機。就此，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設於一帶一路國家的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辦事處內設立香港政府專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善用貿發局、投資推廣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在相關國家的海外辦事處網絡，以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市場。政府當局對林議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11. 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發放更多有關一帶一路國家的經貿資訊，加深香港投資者對這些經濟體系的認識。她籲請政府當局詳細分析一帶一路沿線的龐大人口對貨物及服務的需求，供本地商界參考。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加深商界對一帶一路經濟體系的認識，貿發局於2015年12月推出一帶一路資訊網站，提供最新和全面的市場資訊，協助企業掌握一帶一路的商機。此外，政府當局的代表會參與商會及業界舉辦有關一帶一路的研討會及貿易團，與相關持份者討論香港在一帶一路擔當的角色，並研究政府可如何協助相關業界把握從中衍生的商機。政府當局與貿發局將於2016年5月在香港合辦首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匯聚沿帶沿路經濟體體系的官方代表和商界翹楚，一同探討一帶一路的潛在商機。

重建香港好客之都的形象

13. 王國興議員觀察到，滋擾內地遊客的事件損害香港的形象，並打擊旅遊業和零售業。他詢問政府當

局將採取甚麼措施重建香港好客之都的形象及增強遊客的信心。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對內地遊客態度不友善的香港人只屬少數，而政府當局亦會呼籲廣大市民對遊客展示好客之道。旅遊設施會予以擴充，以吸引更多遊客來港，並提升他們的旅遊體驗。有着推廣優質旅遊的首要重點，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加強打擊強迫購物的不良手法問題。同時，旅發局會透過內地各類媒體平台加強宣傳，以推廣香港的旅遊景點及其好客之都的形象。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配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旅發局在內地各省市的旅遊推廣工作。此外，駐內地辦事處亦向聯絡對象解釋，涉及對內地遊客作出不友善行為的個別事件並不代表香港的主流民意。

16.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由於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以致內地遊客人數持續減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業務受到打擊，但2016年施政報告中並無提及推出紓困措施為中小企提供適時的協助。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2016-201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制訂紓困措施，協助中小企度過難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向財政司司長傳達蔣議員的要求。

促進知識產權貿易

17. 鍾國斌議員認為，香港要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必需有健全及與時並進的版權制度。就此，鍾議員關注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可能被否決對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帶來的影響。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使香港的版權法例與國際標準一致。他表示，條例草案被否決，對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會有重大影響。鑒於香港的版權制度已不合時宜，知識產權買家可能不會選擇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交易，或

不在知識產權交易合約中採用香港法律，從而減少本地法律專業界別的潛在商機。

香港與台灣的經貿關係

19. 鑒於政府當局有意推動香港與台灣簽訂類似《安排》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的全面性、制度化經貿合作安排，以加強兩地的經貿聯繫，廖長江議員詢問此事的最新進展。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特區政府已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平台，與台灣跟進此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台方認為台灣的貨物及服務貿易業界對這項安排需求不大，可能是因為香港本來已是一個自由港，而且不設進口關稅。台灣的專業服務界對進軍香港市場亦不甚熱衷。不過，台方表示有興趣深化兩地在個別產業的合作。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於香港屬開放型經濟，無法向貿易夥伴提供額外的市場准入誘因，因此要吸引貿易夥伴與本港訂立自由貿易協定，可能是一項挑戰。儘管如此，港台兩地若建立全面而制度化的經貿合作安排，可增加政策的確定性，並增強台灣投資者的信心。工業貿易署署長補充，除與台灣訂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外，香港亦可透過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24個成員(包括香港及台灣)正在進行談判的多邊《服務貿易協定》，就台灣服務貿易市場為香港企業爭取更佳的准入條件。

推動南沙、前海及橫琴發展

22. 梁君彥議員要求當局闡述香港與廣東省在推動涵蓋南沙、前海及橫琴的廣東自貿試驗區的發展方面的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3個片區各具特色。他表示，前海的功能是作為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與前海有關的合作範疇包括金融、青年合作和創新及科技。南沙的定位則是綜合發展，與南沙有關的合作範疇將不僅是傳統經貿，還會涵蓋民生相關項目。按積極參與、共同謀劃、互惠互利的原則，廣東省有意就南沙粵港深度

合作區的規劃借鑒香港經濟發展和社會管理服務的經驗，特區政府將向廣東省提供規劃概念和其他意見。橫琴則着重發展文化、創意、旅遊及休閒產業，政府當局正就港珠澳大橋啟用後有可能為該區帶來的新經濟發展，與珠海市政府進行討論。

促進私營機構的研究及發展投資

23. 林健鋒議員支持促進香港創新及科技的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企業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開支設立300%的稅務優惠，藉以鼓勵工業界加強研發工作。梁君彥議員贊同林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下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並不能有效推動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梁議員指出，深圳的研發開支已佔其本地生產總值4%，他表示，香港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約0.7%，大幅落後於鄰近國家和城市。他促請政府當局在促進私營機構研發投資方面採取新思維。

24.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為研發開支提供稅務優惠的任何建議時，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繳納稅項的公司的結構、有關建議對財政的影響，以及其對公共財政其他範疇的影響。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任何可鼓勵中小企採用新技術的措施，藉此提高其生產力及競爭力。他補充，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就企業在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或夥拍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所作的投資提供現金回贈，作為企業進行研發活動的誘因。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現時香港的經濟主要由服務業帶動，而該行業不涉及大量研發活動。他認為，隨着香港產業邁向多元化，本港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將會增加。

創科創投基金

25. 莫乃光議員提及政府設立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下稱"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營風險投資基金合作，共同投資科技初創企業，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機制挑選創投基金夥伴。他希望當局確保創投基金能真正協助初創企

業，以及促進香港風險投資行業的發展，俾能在長遠而言減少政府在資助初創企業方面投放的資源。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創投基金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評估其成效。王國興議員支持創新及科技局就促進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而訂定的9項優先發展方向和工作，他詢問，在推行相關措施後，總共可創造多少職位及／或商機。

26.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一直有就可用以評估政策成效的主要表現指標進行詳細討論，並會在稍後制訂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他表示，創新及科技局的9項優先發展方向和工作(包括創投基金)將孕育有利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生態環境，以及為香港引入新產業，推動本地的長遠經濟及社會發展。至於在推行相關措施後可創造多少職位及商機，則難以量化。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挑選創投基金夥伴。

27.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與風險投資基金公司在創投基金中的分擔風險機制，以及政府當局如何防止向獲選的夥伴公司輸送利益。他亦詢問創投基金的運作與其他國家的類似基金將有何分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創投基金旨在鼓勵更多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初創企業。創投基金會按大概一對二的出資比例，與數個獲選的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香港的科技初創企業，這種風險分擔機制廣為其他國家的類似基金所採用。政府當局會因應香港產業的特色，擬定與風險投資基金合作的細則，務求最能切合本地的情況。

推動"再工業化"

28. 蔣麗芸議員詢問"再工業化"措施的重點。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再工業化"措施主要集中於3個特定範疇，即"智慧城市"、"機械人技術"及"健康老齡化"。他表示，香港在"智慧城市"和"機械人技術"的範疇有優勢，至於"健康老齡化"的範疇，由於人口急劇老化是全球趨勢，相關技術及產品有強大內需和外需支持。

29. 梁君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推行甚麼具體的政策及措施，鼓勵工業界將生產基地遷到香港，以配合"再工業化"措施。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創新及科技局透過提供基礎設施和資助，以及增強本地研發機構科研能力和培育創新及科技業人才，推動"再工業化"。在提供基礎設施方面，政府當局與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已調整工業邨政策，在工業邨內發展多層高效能的專用大廈，推動智能生產，以及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適合香港的高增值生產工序。在撥款資助方面，當局會成立3項新的資助計劃，分別是20億元的創投基金、20億元的中游研發基金，以及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在增強本地研發機構科研能力方面，創新及科技局會聚焦推動香港與世界頂尖科研機構的合作。舉例而言，瑞典的卡羅琳醫學院宣布在香港成立卡羅琳醫學院再生醫學中心，作為其首個海外科研基地，並專注生命科技和再生醫療。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亦宣布將於2016年在香港成立全球首個海外創新中心，匯集美國和香港的學生、學者及企業家。通過吸引國際頂尖科學及研發機構進駐香港，可啟發青年人加入創新創業的行列，為業界提供高質素人才。

30. 鍾國斌議員詢問，工業邨內首批為推動"再工業化"而設的多層高效能專用大廈，將於何時可供本地工業界使用。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應撥出新土地供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及工業邨作進一步發展，以應付持續增加的科研用地需求。

31.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按照經調整的工業邨政策，工業邨內將推行兩個有關興建多層高效能專用大廈的試驗項目，以推動智能生產及吸引適合香港的高增值科技產業和生產工序，而首個項目預期於2020年左右完成。政府當局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與此同時，科技園公司正透過多項措施活化工業邨和建立可發展樓面面積儲備，包括與廠戶進行洽商，要求他們交還未能全面善用的廠房。通過這些措施，科技園公司可更充分使用現有的工業邨用地，以應付研發活動日後對土地的需求。

鼓勵中游及應用研究

32. 鍾國斌議員提到當局成立20億元的中游研發基金，透過投資收入，推動獲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進行重點科技領域的主題研究。鍾議員關注到，鑒於投資回報時有波動，基金的資助是否穩定。

3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會考慮過去5至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以作為基金的投資回報，因此某年的投資回報對可供資助研究項目的金額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根據過往經驗，金管局管理的基金每年平均投資回報約為4%至5%。由於為期2至3年的研究項目每年的現金流約為數百萬元，而基金預計每年投資回報約為8,000萬至1億元，這金額應足以每年資助多個研究項目。

34.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擬議中游研發基金可能會與教資會和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現時提供的一些其他資助重疊。單仲偕議員亦關注到，擬議基金提倡把重點轉移至中游研發項目，或會影響本地大學的基礎研究工作。

35.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教資會和研資局的資源分配工作主要着眼於例如發表研究文章等因素，因此教資會和研資局現時未有向本地大學提供足夠的資助，以進行中游研究項目。擬議的中游研發基金應能讓本地大學獨立進行重點科技領域的主題研究，從而鼓勵這些院校對研發成果的商品化工作加以重視。

創科生活基金

36. 莫乃光議員詢問創科生活基金會否由創新及科技局負責管理。考慮到創科生活基金的適用範圍過於廣闊，莫議員建議，為方便管理，當局應就該基金設定多項具體主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基金涵蓋的範疇廣泛，視乎需要，創新及科技局會邀請相關政策局協助審批工作。由於涉及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因此創新及科技局會負責管理該基金。

37. 莫乃光議員詢問創新及科技局是否有足夠人手管理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他並詢問，由某個政策局直接管理某項政府資助計劃的做法是否有任何先例可援。他希望當局確保會就創科生活基金設立妥善的管理架構，俾能保障公帑得以審慎運用。

38.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是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效率促進組直接管理。他補充，創科生活基金旨在資助一些把創新的意念和科技應用於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基金接受非政府組織、公共服務機構或企業的申請，並由政府和業界代表組成的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批。

39. 單仲偕議員建議，就2016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為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而設的新資助計劃，創新及科技局在擬定相關的審批準則和程序時，應參考審計署過往就管理政府資助計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備悉單議員的意見。

推廣使用本地的科技產品及服務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促進香港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政府當局除提供資助外，亦應推廣各政策局／部門使用本地科技產品及服務。她詢問世貿組織框架下的《政府採購協定》對政府採購本地創新及科技產品及服務所施加的限制。

41. 工業貿易署署長表示，根據《政府採購協定》，特區政府須給予超逾指定合約價值的採購活動非歧視待遇。他表示，把採購對象局限於本地貨物、服務或本地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均屬歧視。然而，金額低於該等指定門檻的採購活動不受《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則所限制。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補充，在過去兩年，政府經《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採購的資訊科技服務，均來自本地的科技公司。鑒於本港市場規模細小，政府的目標是協助本地研發項目及成果進軍全球市場。

推動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

42. 廖長江議員察悉，2016年施政報告並無提及協助檢測和認證業發展的新措施，他詢問，除《安排》補充協議十和《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下稱"《廣東協議》")內的措施外，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新措施協助檢測和認證業持續發展，以及因應內地對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強大潛在需求，進一步協助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機構進入內地市場。

4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雖然檢測和認證機構可設於工業大廈內，但很多工業大廈的契約可能載有用途限制的條款，以致測試及校正實驗所須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書，才可在該處營運。為促進測試及校正實驗所於工業大廈內營運，政府當局已決定免收在契約下發出豁免書以容許作測試實驗所用途所須徵收的豁免書費用。該項新措施受到檢測和認證業歡迎，並會於2016年第一季度實施。

44.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自《安排》補充協議七在2010年簽訂以來，內地已逐步向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開放市場。根據於2014年12月在《安排》框架下簽署的《廣東協議》，在廣東加工或生產的產品首次獲允許在香港進行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簡稱"CCC")檢測。香港檢測實驗所獲允許與內地指定認證機構開展合作，承擔在港設計定型且在廣東省加工或生產的"音視頻設備類"產品的CCC檢測。香港檢測實驗所亦獲允許在自願性認證領域，為香港本地或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爭取進一步擴大香港檢測實驗所可進行的檢測服務範圍，以涵蓋CCC制度下的其他產品，以及在《安排》下訂立更多有關檢測和認證業的開放措施。

45. 廖長江議員提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2014年10月發表的"香港檢測和認證業機遇研究報告"的結果顯示，有3項發展趨勢(即智能科技、產品可持續性和綠色交通)未來可為檢測和認證業帶來機遇。因應上述研究結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支援檢測和認證業持續發展。

4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由檢測和認證業界代表及檢測和認證服務使用者組成的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會研究業界的需求，並探討有何具體措施促進該行業的發展。

V. 在2015-2016年度之後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立法會 CB(1)436/15-16(06)—— 政府當局就"在
號文件

2015-16年度之後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6/15-16(07)——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7.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由2016-2017年度起，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資助6所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上限為每所每年400萬元，以及資助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下稱"夥伴實驗室")

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下稱"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上限為每所每年500萬元，為期3年(即直至2018-2019年度為止)。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特別提到該項建議所載的優化措施，即容許每所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將最多30%的資助額用於消耗品上。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6/15-16(06)號文件)。

討論

為技術轉移處、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的資助

48. 蔣麗芸議員詢問，每所技術轉移處及夥伴實驗室每年的擬議資助額分別為400萬元及500萬元，兩者的金額出現差別的原因為何。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解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委")現時就技術轉移工作為本港8所大學提供的經常撥款，包括支援該6所大學的技術轉移處的工作。創科基金的作用是為技術轉移處提供額外資助，以支付部分營運開支，尤其是推行提升技術轉移能力措施所招致的開支。同樣地，為每所夥伴實驗室和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的500萬元資助，亦是用於支付部分營運開支。至於個別科技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項目，夥伴實驗室和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可向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或創科基金下的其他相關計劃申請資助。

49.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科技大學名譽院士、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兼任教授，以及城大企業有限公司非受薪主席，而該公司是從事技術轉移的業務。盧議員表示，就討論的項目，他並無金錢利益。他察悉一些技術轉移處對研發成果商品化的貢獻，以及指定夥伴實驗室和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水平卓越及研發能力優秀，故支持按照政府當局的建議繼續資助技術轉移處、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他進一步詢問，技術轉移處、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研發開支及整體開支中，約有多少是創科基金資助。

50.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創科基金的資助佔技術轉移處整體開支15%至60%不等，各技術轉移處比列不同。至於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下稱"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答稱，未能提供創科基金資助所佔的準確百分比，因為這些機構的研發項目可能得到研資局和創科基金等各方面的資助。根據過往的一項調查，當局得悉一所夥伴實驗室每年的營運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約為800萬元。有鑒於此，創新科技署認為每年為夥伴實驗室提供的500萬元資助金額可觀。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補充，創科基金為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資助，最初是用以支付與研發相關的人手及設備開支。考慮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容許這些機構將最多30%的資助額用於實驗的消耗品上，以提升其研發能力。當局相信這項優化措施更能配合已過成立初期而無需每年購買機器設備的夥伴實驗室的需要。

51. 莫乃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批出資助予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設立管控機制。關於技術轉移處，莫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技術轉移處運用創科基金資助額的情況、有否評估技術轉移處的表現，以及有否安排不同的技術轉移處交流經驗。

52.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已就資助額的運用制訂一套嚴謹的審核機制。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所屬大學的財務處會先確認其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申領的開支，提交創新科技署核實後，才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資助。而技術轉移處則須每年向創新科技署提交資料，包括提交專利申請的數目及所涉開支、獲批專利的數目、專利的特許授權數目、由特許授權專利的知識產權產生的收入，以及大學因技術轉移成果而設立分拆公司的數目等。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當局或需取得技術轉移處的同意，才可披露其工作表現的詳細數據，但當局察悉，大學提交專利申請數目、獲批專利的數目，以及由特許授權專利

的知識產權產生的收入，均有上升趨勢。在2012至2014年間，分拆公司的數目亦令人鼓舞。

53. 馬逢國議員有類似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為嚴謹運用創科基金資助更為嚴謹。由於技術轉移處獲公帑資助，馬議員認為，當局應就如何運用技術轉移處商品化工作所產生利潤制訂適當指引，確保公共資源妥善運用。

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評審機制

54. 莫乃光議員詢問，香港實驗室及科研機構獲納入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名單或被除名，是否由國家科學技術部(下稱"科技部")全權決定，而香港只處於被動位置。莫議員尤其詢問，內地及／或香港有否設立評審機制，先評核香港實驗室及科研機構能力，才決定該等實驗室及科研機構會否獲認可為夥伴實驗室或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55.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雖然哪些香港實驗室及科研機構獲指定為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由科技部作最終決定，但科技部會先考慮由研資局協助於香港成立的評審小組提交的建議。評審小組由本地和海外專家組成，並透過創新科技署向科技部提交建議。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該機制行之有效。應科技部的要求，當局會在2016年對2010年前獲認可的夥伴實驗室進行中期評審。研資局推薦的專家會評估12所在2010年前獲認可的夥伴實驗室有否維持所需的高學術水平，並會擬備評審報告，經創新科技署提交科技部。

有關本地大學技術轉移處運用研發成果商品化產生的利潤的指引

56. 馬逢國議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提出繼續資助技術轉移處、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6所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如何運用研發成果商品化(例如專利特許授權)產生的利潤訂立指引，例如規定將某部分利潤再投資到相關大學的研發工作上。由於創科基金為技術

轉移處提供的資助屬公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充分知悉獲資助項目所得利潤的運用情況，而相關資料亦應公開。

57.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大學運用利潤的方式各有不同。關於多少利潤應再投資到大學、相關研發隊伍及人員身上，大學已各自制訂規定。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備悉馬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創新科技署從來沒有規定大學須將研發成果產生的利潤歸還政府。

推廣香港的研發成就

58. 盧偉國議員及主席觀察到，具備國家級研發能力的香港實驗室及科研機構均獲得認可，例如獲認可為夥伴實驗室，但公眾對這些成就並不知情。盧議員建議，創新科技署應統籌推廣工作，而宣傳工作不僅限於年輕一代，而是廣大市民。

59.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同意，應更廣泛地推廣香港研發工作的傑出成就及人才。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表示，自創新及科技局成立以來，傳媒對香港科技研發工作的報道較前增加，而創新科技署在推廣事務上亦擔當積極角色。她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當局會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工作。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自港科院成立後，本地傳媒對香港研發成果和科技人員在世界上的領導地位的認識加深，並增加了在互聯網及大眾媒體等平台的報道。他表示，創新科技署會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指示下加強工作，在一年一度的旗艦推廣活動創新科技月及在日常工作中，致力推廣香港的研發成就和科學家。

闡述技術轉移處、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角色

60. 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夥伴實驗室和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兩者的角色的主要分別。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解釋，夥伴實驗室從事上游研發，例如設於香港大學並由袁國勇教授領導的夥伴實驗室主力從事有關傳染病的基礎研發；另一方面，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則主要從事下游研發及技術應

用，例如最近宣布於香港理工大學成立的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便聚焦於鋼結構。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該中心正尋求合作機會，以期將研發成果應用於內地的高速鐵路項目。

61. 蔣麗芸議員詢問有沒有技術轉移處成功協助夥伴實驗室進行技術轉移的任何例子。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表示，設於香港大學並由支志明教授領導的夥伴實驗室開發的有機發光二極管技術是例子之一，有關技術已獲批予專利，並進行特許授權。

結論

6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繼續透過創科基金資助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的建議。他呼籲政府當局備悉委員提出有關政府當局應知悉獲資助研發項目的利潤如何運用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14日